

## 日本公布「特定數位平臺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之透明性及公正性評鑑指標



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22年12月22日於官網公布「特定數位平臺之透明性及公正性評鑑」報告（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首次針對擁有數位平臺的大型IT（Information Technology）企業完成交易機制透明性及公正性評鑑，並要求被評鑑之企業進行改善。

該評鑑依據「特定數位平臺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以下稱「透明化法」），透明化法於2020年5月通過並已在2021年2月施行。其目的是為了提高交易之透明性以及公正性，具體指定「特定數位平臺」之企業，並列為評鑑對象，課予其有揭露或公開特定訊息，與進行改善的義務。

本次的評鑑內容，是依該法第4條第1項、第8條以及第9條第2項所定，交易條件之資訊揭露義務為基礎，由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指定數位平臺企業（提供者の指定），進行個案評鑑（評価）並要求其改善（勸告）。依據個案評鑑之內容，日本針對數位平臺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之判斷，歸納出下列具有共通性之指標：

1. 企業有揭露交易條件之義務
2. 企業有完善交易機制之義務
3. 企業有積極處理用戶申訴與糾紛之義務
4. 針對應用程式商店（アプリストア），課徵手續費（手数料）與會員付款結帳（課金）方式之限制，企業有詳細說明之義務
5. 企業本身或關係企業與平臺其他用戶之間須公平競爭，例如：企業與直營或非直營商店之間，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優待行為時，企業須公開其管理方針，並列入內部稽核事項，使其能檢視差別對待之正當性。
6. 停用帳戶或刪除之手續，企業在30日之前，就該處置之內容和理由，對消費者有通知之義務。
7. 退款或退貨之流程，企業有積極和具體說明之義務，且須將處置成果公開。

關於評鑑對象之指定，是依同法第4條第1項所授權，由日本經濟產業省進一步於2021年2月1日頒布政令，以事業種類與規模進行區分。此外，被列為評鑑對象之企業必須在每年5月底前，各自將企業內部的因應措施，提交總結報告，並由經濟產業大臣進行審閱。值得注意的是，依評鑑結果所要求的改善措施，原則上以企業自主改善為要旨，但日本政府目前正商討今後是否需要以強制力介入；對於被列為評鑑企業之後續改善措施及透明化法之推動方向，值得作為我國數位平臺治理政策之借鏡與觀察。

### 相關連結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政令第十七号，令和3年2月1日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を取りまとめ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及び「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期日を定める政令」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総合物販オンラインモール及びアプリストア分野）〉，令和4年12月22日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臺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陳政陽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3年10月

### 資料來源：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政令第十七号，令和3年2月1日，政令条文：<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1/20210126002/20210126002-6.pdf>（最後瀏覽日：2023/1/3）。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を取りまとめ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12/20221222005/20221222005.html>（最後瀏覽日：2023/1/3）。

〈「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第四条第一項の事業の区分及び規模を定める政令」及び「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の施行期日を定める政令」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1/20210126002/20210126002.html>（最後瀏覽日：2023/1/3）。

日本經濟產業省，〈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についての評価（総合物販オンラインモール及びアプリストア分野）〉，令和4年10月22日，<https://www.meti.go.jp/press/2022/12/20221222005/20221222005-1.pdf>（最後瀏覽日：2023/1/3）。

### 延伸閱讀：

黃敏瑜，〈日本閣議通過《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案》，以改善電商交易環境〉，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0年7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482&no=64>（最後瀏覽日：2023/1/3）。

鄭岱宜，〈日本將數位廣告業者列入特定數位平台之透明性及公正性提升法適用對象〉，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2022年8月，<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70&no=64>（最後瀏覽日：2023/1/3）。

文章標籤



## 推薦文章

### 你可能還會想看

#### 歐盟檢視「2005-2009年歐洲奈米科學與技術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今年9月初公佈了「『2005-2009年歐洲奈米科學與技術行動計畫』(Nanosciences and Nanotechnologies: An action plan for Europe 2005-2009)之期中執行報告」，文中總結了於2005至2007年有關該計劃重點領域執行之相關的活動及進程。在該報告中，歐盟執委會也在報告中指出歐洲在奈米科學與技術發展上的一些弱點，包括：主要跨領域基礎設施的缺乏、私資金在奈米科技產業研發創新上的短缺（儘管「歐洲技術平台」積極鼓勵私人參與奈米科學與技術的投資，但目前私資金仍只佔全部資金之55%）、以及隨著歐盟會員國投資的增加，重複研究及分裂研究的風險。

#### 歐盟針對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之管制架構規範進行公開徵詢

基於維持「更好的管制」原則，歐盟執委會針對電子通訊管制架構之內容，公開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此一電子通訊管制架構，係包括「架構指令」(2002/21/EC)、「發照指令」(2002/20/EC)、「網路接續指令」(2002/19/EC)、「普及服務指令」(2002/22/EC)及「隱私及電子通訊指令」(2002/58/EC)五個指令。除了此了指令之規範上，此次公開徵詢內容尚包括執委會有關「相關市場的建議」(C(2003)497)。諮詢議題內容，則包括「管制架構的優劣點」、「現行管制架構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現行管制架構如何改進」，以及特定之主題，如「範圍及目標」、「匯流及科技發展」。

#### 澳洲域名註冊新規定，協助品牌企業同步保障商標權及域名使用權

澳洲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auDA) 於2021年4月12日正式施行全新的域名註冊新規定，此新規定之主要改革目的在於確保.au網域名稱的安全性，並同步保障品牌商標權。新規定適用範圍包含品牌所有人與品牌企業最常使用之「.com.au」和「.net.au」網域名。新域名申請人經常以下列方式，來滿足域名申請資格的要求：澳洲公民、澳洲永久居住權人；依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所合法註冊的本土公司；澳洲商標權所有權人或商標申請人等。若以澳洲商標權作為域名申請資格者，其域名必須與其澳洲註冊商標名稱相同（在規定修正前，僅要求網域名與商標註冊名稱一定程度的密切關聯），但不包括標點符號和諸如...

## 論科學資料之開放與共享—以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資料政策為核心

論科學資料之開放與共享—以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資料政策為核心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蔡立亨 2020年12月25日 科學研究以提升全人類之福祉為本，醫療健康研究資料的共享，有助於促進整體科學研究的量能。為促進由政府支持之科學資料與研究發現的近用，美國政府原則上肯定科學之發展與資料之留存、近用相關，資料之公開不僅應遵守法律之限制，尚應注意資料之生命週期，並訂定時限；受政府資助之研究，所產出之資料以免費近用為原則，政府之政策亦應考量國際合作之實際情況[1]。申言之，科學研究資料的近用，有助於提升科學發展，政府於制定共享政策的同時，亦應一併考量國際合作的情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